附件2

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（修正案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对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作出修改：

**一、**建议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。”

**二、**建议将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中的“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”；将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五十七条的“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规划”；将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中“市容市政（城管）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”；将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“水利（水务）”修改为“水务”；将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“安监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”；将第五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“质检”改为“市场监管”；将第五条、第四十三条中的“卫生计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；将第五条中的“经济和信息化”修改为“工业和信息化”；将第五条中的“环保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；删除第五条中“价格”；删除第五条、第十一条中的“国土资源”；删除第五十七条中的“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机构”。

**三、**建议将第十七条修改为“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开展不载客试运行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。试运行期满后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，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，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开通初期运营，初期运营不少于一年。

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满一年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进行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，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”

四、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建成线路设置控制保护区标志，在轨道线路开通初期运营前，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。”

五、建议将第三十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八项修改为“（五）乞讨、卖艺、躺卧、捡拾废旧物品；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（六）在车厢内饮食（婴儿、病人除外）；（八）骑行平衡车，使用滑轮鞋、滑板等进站、乘车；”

六、建议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轨道交通客运量、客运周转量、换乘量、运营里程、运营班次、运营收入、运营成本等运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，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。”

七、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“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水务等部门应当配置与轨道线网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，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，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”

八、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“（一）非法拦截列车，在列车车门或站台门提示警铃鸣响时强行上下列车，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后扒门，阻碍屏蔽门、安全门、列车车门开关或者强行上下车；”第七项修改为“（七）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、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、乘车；”

九、建议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“禁止在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和出入口、变电所周围堆放杂物、摆设摊点、乱停车辆以及从事其他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活动。城市管理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维护车站主体建筑物外的畅通及良好秩序。”

十、建议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条例所称轨道交通，是指采用专用物理或虚拟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，包括地铁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系统。”